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兩名委員提出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909/15-16(03)號文件)，涉及在《第2號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外新增條文，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Z條及附表1D，以擴大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

- (a) 移除現行條例下，有關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須同時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或在2002年10月15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方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
- (b) 加入有權在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些團體的團體成員；
- (c) 加入有權在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個人會員；
- (d) 加入有權在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e) 加入具有四年資訊保安經驗及有權在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人。

3.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932/15-16(01)號文件)，涉及在《第2號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外新增條文，修訂《立

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C 條及 20T 條，以擴大立法會保險界功能界別和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保險界功能界別方面，特別加入：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6 條登記的保險代理人；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及
- (c) 受僱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的香港精算學會正式會士及準會士。

在金融界功能界別方面，特別加入：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 條所指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及第 71D 條所指的主管人員；及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上載有其名字的人士。

#### **政府就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回應**

4. 《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保持現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作任何實質改變。故此，《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清楚指明，《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只包括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應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作必要的技術性修訂。有關論點和理據已詳細載列於政府在回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 CB(2)909/15-16(02)號文件)第 3 至第 6 段，在此不贅。

5. 事實上，《第 2 號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或金融界功能界別提出任何修訂。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透過更改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加入不同類別的團體和人士，無論在性質和範圍而言，均明顯和實質地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認為，莫議員和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牽涉的，不單涉及《第 2 號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功能界別；有關改動亦將大

幅度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選民種類和合資格的選民數目。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明顯不屬於技術性修訂，大大超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6. 總括而言，《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相關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就相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應該只包括有必要性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要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因此，政府認為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明顯和實質地超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 年 2 月**